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25號

債 權 人 洪瑞順

莊福全

楊繼忠

余福順

邱鴻文

蕭文淇

莊健躍

蕭偉青

賴秋池

張博鳴

債 務 人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瑞順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莊福全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- 01 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繼忠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壹佰貳  
02 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 
04 佰元。
- 05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余福順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肆佰零  
06 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  
07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08 元。
- 09 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邱鴻文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伍  
10 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  
11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12 元。
- 13 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蕭文淇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柒  
14 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5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 
16 佰元。
- 17 (七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莊健躍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捌佰陸  
18 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9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 
20 佰元。
- 21 (八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蕭偉青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零柒拾  
22 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  
23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24 元。
- 25 (九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賴秋池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參拾  
26 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  
27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28 元。
- 29 (十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博鳴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肆拾柒  
30 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  
3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
01 元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